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 22-10-1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位于浙江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2406 号，注册资本捌佰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拉尔夫比尔曼，经营范围为：供热设备及其零部件、配件的生产、研发，自产产品的销售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，本项目产品为燃气壁挂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燃烧器检测工序使用到天然气（燃料）、甲烷、甲烷和丙烷混合气（87%甲烷和 13%丙烷）、甲烷和氮气混合气（92.5%甲烷和 7.5%氮气）等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锅炉及其他辅助设备制造业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
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贝少华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阮佳、邵东卫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贝少华
	时间	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年12月